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739號

原　　告　丹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邵瀅綺

原　　告　信實名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邵蕾綺

被　　告　蔡昕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